

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教學助教績效考核評鑑表

一、教學助教基本資料							
聘用單位 (簡稱)				教學助教學號			
教學助教姓名				課號 (A/B 班)			
課程名稱				授課教師姓名			
二、「學期考核」評分標準 (此欄由授課教師評分，佔 80%)：請以 1 分至 10 分為原則，最佳為 10 分，最差為 1 分。如評分為 9 分以上或 3 分以下者，請寫下具體原因。							
序	考核內容	分數	原因	序	考核內容	分數	原因
01	配合度			06	待人處事		
02	出勤狀況			07	達成任務		
03	做事態度			08	同儕輔導狀況		
04	學習態度			09	學生對教學助教反應		
05	工作效率			10	整體表現		
★分數加總： _____ 分★				★總分換算百分比： _____ %★			
三、其他評分項目 (此欄由授課教師評分)							
1. 本項目之分數將作為遴選「成績優良助教」之參考。							
2. 評分標準：請以 1 分至 10 分為原則，最佳為 10 分，最差為 1 分。如評分為 9 分以上或 3 分以下者，請寫下具體原因。							
3. 參閱「工作日誌」之路徑：校園入口-校內工時紀錄登錄系統-教學助教-查詢：工作日誌暨輔導紀錄查詢。							
項目	分數	原因	項目	分數	原因		
工作日誌			同儕輔導記錄				
★授課教師簽章★							
四、教學助教行政配合評分 (此欄由教務處評分，佔 20%)							
項目					分數	百分比	
1. 限期內繳交「教學助教基本資料表」(佔 5%)							
2. 每月於限期內繳交「助學金申請表」(佔 5%)							
3. 參與「教學助教知能研習會」(佔 10%·三擇一)： (1) 準時與會：10% (2) 會前請假並於規定時間內補聽者：8% (3) 未符前述者：0%							
★分數加總： _____ 分★				★總分換算百分比： _____ %★			
★教務處承辦人簽章★							
五、教學助教績效考核評鑑總分 (此欄由教務處評分)						%	
六、備註：							
1. 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第 14 週前，將本表逕自擲回教務處。							
2. 教務處將於每學期第 17 週公布績效考核評鑑總分低於 60 分之教學助教名單，且次學期不受理教學助教之申請。							
3. 本表正本由教務處存查、影本聘用單位備查。							